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A.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 B.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於GEM上市。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加強於公眾投資者之認受性，並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此舉將提升本集團於業界之地位，同時加強本集團在留聘及招攬專業員工及客戶方面之競爭優勢。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並有助提升股東整體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建議轉板上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C. 控制權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5%由興證國際控股持有。興證國際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興證(香港)持有，而興證(香港)則由興業證券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興證國際控股、興證(香港)及興業證券各自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上市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為2,053,281,644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51.3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為2,056,595,644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1.41%。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為2,065,817,644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1.65%。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自本公司於GEM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 D.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a)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適用主板上市要求；(b)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c)就落實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或相關同意書以及履行該等同意書可能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E. 一般事項

就建議轉板上市方面，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負責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適時另作公佈，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興證國際控股」 指 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唯一股東為興證(香港)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
「興證（香港）」	指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唯一股東為興業證券
「內幕消息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設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刊載。